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22〕16号

关于诗景龙潭峡、好运谷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鲁山县诗景龙潭峡、好运谷、六羊山、天龙池、林丰庄园景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745号）的有关精神，统筹考虑旅游惠民，促进大众旅游消费及景区发展等因素，经研究决定，诗景龙潭峡、好运谷、六羊山、天龙池、林丰庄园等景区门票价格继续按鲁价〔2018〕25号文件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景区的门票价格

(一)、诗景龙潭峡景区门票价格：50 元/人·次。

(二)、好运谷景区门票价格：50 元/人·次。

(三)、六羊山景区门票价格：45 元/人·次。

(四)、天龙池景区门票价格：45 元/人·次。

(五)、林丰庄园景区门票价格：40 元/人·次。

二、各景区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有关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在现有减免政策的基础上扩大优惠范围及幅度，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规定门票价格基础上自主确定下浮门票价格，不得区分本外地游客设置两种价格，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行代收其他任何费用。并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